

列印時間：105/05/03 14:29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5/01/1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
	聯絡人	陳致亘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11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A16240@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50118
	標案名稱	105-106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辦公大樓機電設備系統定期檢驗維護及管理操作工作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6 - 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6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預算金額	3,6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6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5/01/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無法決標

	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總務科辦公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5/02/01 17:30
	開標時間	105/02/02 10:10
	開標地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4樓多媒體簡報室(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4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60,00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收件人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總務科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博愛路131號(送達時間以郵寄到達本院為準,非以郵戳為憑)。親送: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總務科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族地區)
履約期限	105年3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2.12.12」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3.01.08」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11.01」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4.01.27」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01.11」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其他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 (二) 符合“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之登記執照影本。 (三) 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四)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五) 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證明。如會員證。 (六) 切結書。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八) 押標金(新臺幣160,000元)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廠商如欲會勘現場請提早與承辦單位約定時間。廠商如無事先聯絡，臨時到場者，概不受理。 (二)廠商如未得標(或廢標)，請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前來本院領回押標金，本院不代為寄回。 (三)廠商於得標後履約前須檢附受雇人之專門技能證明及勞工保險資料影本給機關留存。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5/01/18 15:50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